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和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李洁慧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时龙兴' (Shi Longxing).

时龙兴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义东

胡义东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邬成忠

邬成忠